

## 新华社品牌工程合作协议

甲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以下简称为“甲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

联系人：姚伟

电话：010-88058636

乙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以下简称为“乙方”）

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关中环线子午段2345号

联系人：叶静

电话：029-89801373



鉴于：

新华通讯社是国家通讯社和世界性通讯社，是拥有各类媒体资源的全媒体集团和专业经济信息服务机构。新华社实施品牌工程旨在为优秀民族品牌进一步扩大品牌影响力提供有效渠道，为唱响中国品牌加油助力，为民族企业进一步走向世界铺路架桥。新华社专门成立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协调入选单位的综合服务。

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是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总出口和新闻信息资源管理中心，负责新华社新闻信息产品的

全球推广，为全球媒体、非媒体用户和终端受众提供新闻供稿和信息资讯服务，是新华社履行国家通讯社职能向国内外传播新闻信息产品的重要机构，是管理新华社所有新闻信息产品资源并进行营销组织策划、市场推广的机构。受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指派，负责对外签署品牌工程合作协议。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共同开展品牌工程合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的原则下，达成如下协议：

## 一、合作内容

本协议一经签署，新华社即确认乙方为新华社品牌工程合作单位，乙方与新华社各业务端口的合作均纳入新华社品牌工作办公室统一管理、协调。

经双方友好协商，拟在以下领域内达成合作意向：

1. “秦小卫”数字 IP 加入新华社品牌工程签约。

2. “秦小卫”数字 IP 征集活动：甲方负责面向全社会征集“秦小卫”数字 IP 形象，汇聚创意，选出具有代表性的秦岭卫士精神 IP 形象，并构建 IP 素材库。

3. 首批文创产品开发推广：甲方负责开发“秦小卫”数字 IP 文创产品，如盲盒手办、国潮玩偶等，秉持“环保、实用、文化”原则，使秦岭生态保护理念融入日常生活，并探索文创收益反哺生态修复的路径。

4. “秦小卫”数字 IP 巡展活动：甲方负责在西安市内

中小学开展“秦小卫”数字 IP 巡展，以青少年儿童为重点对象，通过沉浸式、互动性活动，构建“小手拉大手”的全民参与机制。

5. 传播服务：依托甲方权威资源与广泛影响力，通过多媒体信息服务、媒体矩阵及互联网平台等多种方式，持续放大“秦岭生态保护”主题声量。

以上合作内容的候选 IP 与活动方案均由甲方事先拟定并提交乙方审批，经乙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确认与实施。

## 二、甲乙双方责任义务

1. 乙方需保证提供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同时保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如甲方需要，乙方应提交相关文件及凭证予以验证，并提供一套经乙方盖章确认的副本留存备案。

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协议约定的合作目的提供必要素材和展示形象，并接受甲方及新华社方面的审核；不符合审核标准的，乙方应根据审核意见予以及时调整。

3. 甲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内容投放媒介广告或发布信息，超出下单之外的广告和信息不作为执行本合同的依据，乙方有权不支付相应费用。

4. 甲方应按照乙方提供或确认的素材或信息内容予以发布；若为甲方提供的，则发布前应经乙方确认，以保证符合乙方品牌的推广需求和市场定位。不符合本条约定的发布

行为视为无效，乙方有权不予结算相应费用。甲方未经乙方确认擅自发布超出订单范围的广告或信息的，如侵害乙方合法权益，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5. 乙方应规范守法经营，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现乙方有任何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严重有悖公序良俗的，或者乙方违反协议义务，经书面催告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立即中止或终止服务，解除协议，双方应据实结算已实际发生并经乙方验收合格的服务费用。如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还应予以赔偿。

6. 经甲方审核通过的广告或信息，若因法律、政策原因被强制下刊，或因重大党政活动被中断、推迟发布，则甲方按耽搁的时间，为乙方及时安排补发。

7. 若甲方或媒介自身原因导致乙方广告或信息未能及时发布的，甲方应及时安排补发，由此导致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发布或发布错误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责任，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三、合作金额、期限及支付方式**

1. 合作期限：自【2026】年【4】月【24】日起至【2027】年【4】月【23】日止。合作期限【1】年。

2. 合作总金额为人民币【6625000.00】元整（含税）（大写：【陆佰陆拾贰万伍仟】元整），具体项目由双方协商一

致后执行，以实际执行项目所对应总金额为准，原则上合同期内执行完毕。未实际执行的项目，乙方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3. 支付方式：第一阶段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完成加入新华社品牌工程签约仪式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完成中期评估验收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

4. 合作内容及金额根据甲乙双方邮件确认的订单清单及付款清单为依据，按照实际执行结算。如有变更，双方另行确认。乙方应于甲方提交相关验收材料后【15】日内及时组织验收，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5. 每个结算周期款项支付之前，甲方须先行提供给乙方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当前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本合同约定的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则未税金额不变，自国家税率调整日起，双方含税合同金额按照新的税率同步调整，甲方需同步调整发票开具内容，并提供政策依据。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发票，乙方有权暂缓付款且不视为乙方违约。

6. 甲方开户银行：

户 名：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菜市口支行

账 号：0200001809200056852

乙方开票信息：

户 名：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10100575073446W

税务登记地址：西安市长安区子午大道与 107 省道环山路向西 850 米

电话：029-89801352

开户行：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安区青年南街支行

账号：183011130000000393

#### **四、沟通机制**

双方建立品牌工程信息通报制度和共享机制，建立重大事件和重要活动联动机制，指定专门对接人对重要事件或时间节点品牌营销定期进行会议沟通、前期策划。

#### **五、知识产权**

1. 双方必须严格遵循对方品牌管理制度，任何一方人员未经对方书面授权，不得利用对方品牌从事与第三方的业务联系与合作。需要使用对方品牌进行业务联系洽谈的，必须事先以书面材料向对方通报，经书面同意后方可使用。

2. 除以书面形式明示转移或授权，双方保留给予对方所有资料及信息的知识产权。一方不得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擅自改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此资料或信息。

#### **六、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

本协议约定的，视为违约，应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若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数额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甲方有权按照乙方逾期未付金额的千分之五的标准收取违约金。若乙方逾期支付超过 1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无论甲方是否解除合同，均不免除乙方按照上述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同时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 **七、保密**

1. 双方均同意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另一方有权追究其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损失。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需要披露的除外。当需要对外披露时，双方应共同协商，统一步骤和口径，并征得对方书面同意和确认。

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3. 本合作协议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 **八、不可抗力**

1. 如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应立即协商解决方案。因不可抗力影响本协议履行的，任何一方可依法免除全部或部分法

律责任。

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自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附有关部门确认的不可抗力书面证明。如不可抗力持续十日以上，且对本协议履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则任何一方均可终止本协议。

## 九、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成立、签订、效力、解释、履行、变更、终止和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对本协议和其附件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2. 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得执行的，如该条款不应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效力及执行性的，其他条款继续有效，甲乙双方应继续执行有效内容。

3. 双方确认本合同首部载明的地址、联系人为各自接收书面通知、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变更送达地址，应当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告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产生送达效力。

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副本存档使用），乙方持贰份。本协议对甲乙双方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全部履行完毕时止。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的，自较迟的签字日起生效。【此后无正文】

甲方：新华通讯社新闻信息中心



(盖章) 叶伟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

乙方：西安市秦岭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局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1日

叶静 叶静